住房公积金个人二手房“带押过户”

业务操作指南

**一、适用范围**

1、适用房屋：本市辖区内已取得不动产证的在押房屋。（抵押在长治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或与长治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签署合作协议的银行）。

2、适用对象：连续足额缴存公积金满6个月的在职职工。

**二、业务种类**

1、公积金对公积金“带押过户”业务

2、公积金对商贷“带押过户”业务

3、公积金对组合贷“带押过户”业务

**三、办理流程**

**1、公积金对公积金“带押过户”业务**

公积金中心、出卖人、买受人签订公积金对公积金“带押过户”三方协议，窗口人员按正常二手房交易贷款流程受理。

**2、公积金对商贷“带押过户”业务**

收到该业务商贷银行介绍函，公积金中心、出卖人、买受人签订公积金对商贷“带押过户”三方协议，办理顺位抵押，公积金窗口人员收到商贷银行联系函回执后，按正常二手房交易贷款流程受理。

**3、公积金对组合贷“带押过户”业务**

收到该业务商贷银行介绍函，公积金中心、出卖人、买受人签订公积金对组合贷“带押过户”三方协议，公积金窗口人员收到商贷银行联系函回执后，按正常二手房交易贷款流程受理。

附：1、公积金对公积金“带押过户”业务操作流程图

2、公积金对商贷“带押过户”业务操作流程图

3、公积金对组合贷“带押过户”业务操作流程图